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另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5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

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4:0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正仁大厦 12 层 1-34

邮编：100062

联系人：李春艳

联系电话：010-84955488, 1368102476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35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